

蔡育輝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臺南市議會2樓大會議廳

參、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蔡淑惠議員

記 錄：劉貞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錄四P33~34)

伍、公聽會進程序：(發言內容詳如附錄一P2~15)

(一)主持人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業者代表回應

(六)綜合討論

(七)主持人結論

陸、散會：中午11時03分

備註：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P16)

附錄三、會後郵寄書面意見及mail意見(P17~32)

附錄一、公聽會錄音整理

主席：(李議員啟維)

今天由市議會法規委員會舉辦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現在會議開始，市府各單位、本會同仁及與會人員、媒體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場公聽會，歡迎所有與會人員一起來關心，今日的發言內容將提供日後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案之參酌。首先介紹今日出席的各位貴賓，議會同仁提案人蔡育輝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許至椿議員、郭鴻儀議員及代表曾信凱議員的蘇秘書、林易瑩議員的邱助理，市府官員勞工局王鑫基局長、衛生局許以霖局長、交通局熊萬銀副局長、交通大隊大隊長、法制處謝秉奇科長，法規審議科陳靜娟編審、議會法規主任傅然輝、法規委員會專委楊山本，現場學者專家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許繼峰教授、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佳聖副教授、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理事兼發言人蘇柏豪先生、現場也有業者代表「FOODPANDA」代表、「Uber Eats」代表、「Lalamove」代表，民間團體代表有「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及各運輸職業工會代表。

首先跟在座各位報告，在提案人說明草案前，本席先說明發言規則，我們會設定鈴聲並舉牌提醒，第 1 次鈴響時表示時間剩下 1 分鐘，第 2 次鈴響時請停止發言，等會也會讓大家充分討論發言。現在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簡單說明「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立法意旨及草案內容，時間 5 分鐘，蔡育輝議員請。

蔡議員育輝：

跟各位與會貴賓、議會同事、市府團隊及列席的民間業者簡單說明我提案的目的，最重要的是身為民意代表會協助調解車禍，或是在路上行駛時，有發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簡單來說就是這些外送平台的每位服務人員都很辛苦，都很拼命奔波趕著外送。有一天約晚間 6、7 點時，我看到一位媽媽載著女兒在路上行駛，後面應該是跟著一輛 FOODPANDA 車輛，騎得很快就撞上去，那位媽媽大約被撞飛 20 公尺，現場當然非常嚴重。有很多業者他們的意見我不知道，但是這些外送平台業者，我平時進行調解時就有發現一個問題，也就是保險問題，上次召開公聽會時，業者或者工會人員都沒有出席，我個人認為這樣立法的話會不夠嚴謹，沒有聽取業者及這些服務員的意見，光憑議會及市府團隊來立法，我認為這樣不太理想，所以才又拜託召開這次公聽會，可是經過我的調查，業者發文給議會公聽會的公文說明他們都有保險，今日最重要的目的我個人認為要有強制保險，要如何透過保險，這些外送業者賺了錢卻沒有將問題解決，我並不是要偏袒勞方，可是發現在進行調解時，詢問他們是否有保險？他們回答有保險；再詢問保了多少時，他們回答只是簡單投保一下而已；再詢問投保額度不是有 3 百萬元，卻回答公司要求我們在外送前要有保險，投保多少是我自己投保的。業者要求，我是自己投保的，這樣要如何進行調解？這麼嚴重要如何進行調解？所以我才會提送議會，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業者是否有合法賺錢，創造社會繁榮、工商進步是好事，解決大家的飲食習慣我覺得是好事，但是出了問題該如何解決？這些服務員可能是兼職的，他們為了業績很拼命，不管任何天氣都很拼命在跑、在外送。

我們來看個 ppt，大家都知道車禍的案件很多，根據政府的資料，肇事率 109 年由 3% 上升到 6%，這是交通部提供的資料，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僱傭」或是「承攬」關係也分不清楚，我認為立法的目的是保險，透過保險來彌補雙方面，解決業者與服務員及受害者之間的問題，這是我最重要的目的，當然市政府本來是由衛生局及法制處，之

後市政府指定勞工局，議會也針對這問題找了這方面的專業學者參與今日的公聽會，業者也有來到現場，今日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我覺得臺南市的立法能更完善，中央不解決，我想地方卻不能不解決，車禍越來越多，我在路上行駛時也都很害怕，外送員的機車都鑽來鑽去，衝來衝去的。

我說明到此，很感謝大家來參與公聽會，也很感謝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李啟維議員、蔡淑惠議員，以及各位專家學者、議會同事及政府單位能撥空參加，深表謝意，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謝謝提案人蔡育輝議員簡單說明立法意旨及草案的內容，接下來跟大家報告公聽會進行的流程，會先請專家學者發言，並對於自治條例提出建言，專家學者建議結束後，請市府各局處進行回應，接下來也會請業者代表進行回應，最後是綜合討論，大致上是這樣來進行，接下來就請專家學者發言，請專家學者可以針對自治條例提出建言，每個人時間5分鐘，第1次鈴響表示時間剩下1分鐘，第2次鈴響時就停止發言，首先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許繼峰教授發言，許教授請。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許教授繼峰：

謝謝主席，大家早，上次在第一次公聽會時，我有提供一些看法，我初審的態度是不太贊成立這個法，不太贊成市政府來制定自治條例，而且勞工局提供一份跟我國現有的法律比較完整的對照，我們自治條例內的條文大概都有法規可加以約束及規範，但是我看到業者提供的意見，好像業者對於自治條例的規定並不反對，這次我看到的這個版本的草案，業者提出來的一些意見，好像都已經納進裡面了，只有少數沒有納進來，好像業者也並不反對，所以我今天就從這些條文的內容提供一些我的看法。

第一個就是最重要、最重要的，蔡議員考慮得很周到，對於保險的問題要解決，保險的保障在第5條中，希望業者用自己的錢來給這些外送員提供保險，好像有的業者已經保了，對不對？那麼這個保險從幾個方面來看，第一個就是保障勞工本人，但是因為這個整個自治條例的想法都是從別的法裡面，比如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等等，這些都是從雇主跟受雇者的觀點為架構，而架構起來我們今天的自治條例，所以要求外送平台業者要給外送員加保，那麼保障的第一個是保障勞工本人，其實我們有一部法在明年5月1日馬上就要實行，就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只要外送員參加工會，就可以保職災保險，職災保險對於保險人有非常周全的保障，包括後來的醫療補償，乃至於復工都有一些規定，所以這是保障個人，但是這個保險並不保障第三人，所以今天蔡議員看到的問題就是有時外送員出了車禍，可能會涉及到很多賠償方面的能力，那麼在這個保護關係之下，勞工執行職務所發生的這些損害由雇主承擔，但是外送業者跟外送員之間並不是勞動契約，是一個承攬關係，絕大部分是這個樣子，所以將這個要求加到外送平台業者的身上是不是公平？我覺得等一下外送業者可以提供意見。

第二個問題我很快的講一下，第8條裡面要求職災的通報，其實這個職災通報在我們現有的職災保險法下面，各縣市已經都有通報的系統，從消防局、勞工行政單位乃至於勞保局及醫院，都有這個通報，將來這個通報是不是能夠跟我們這裡的通報連結，不要將全部責任加在外送平台業者身上，這個部份也是值得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感謝許繼峰教授的發言，我補充介紹，李中岑議員也有來到現場共同關心，接下來請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佳聖副教授發言，葉教授請。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副教授佳聖：

主持人、召集人李議員、提案人蔡議員、蔡淑惠議員、現場所有的議員、市政府的代表幾位局長、現場來賓以及各位朋友，大家好，非常感謝提案人蔡育輝議員有看到外送平台業者及參與的這些不管是「僱傭」或是「承攬」員工的相關權益，這樣一個外送的型態以今天來說已經是一個趨勢，特別是在疫情這段時間，其實這些外送平台提供了我們很多用餐的方便性，但是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提供的管理型態，其實從我們這次提供的一些相關資料當中，臺北市已經通過而且也有修正提案，目前就臺中市還沒有看到，其他幾個直轄市都已有提出，我們臺南市速度也算是很快的，已經辦理第2場公聽會，事實上對於外送平台這樣的服務型態，我個人認為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對於勞工衛生安全權益上的保障，另外一個因為外送平台所送的這些物品其中一個大宗是食品，當然臺南市這邊也涵蓋各種形態非食品類的，既然大宗是食品，所以這個自治條例當中當然就要著重到大眾食的安全，也就是我們民眾是透過平台上看到這些可能是餐飲或是製造業者來訂購食物，所以平台業者對於這些餐飲的製造，其實負有一定程度的責任，除了安全的自律之外，還有一個就是要平安送達，這個部分的話主要是在自治條例中的第10條及11條，其實現在蔡育輝議員的版本跟市府的版本，兩個是非常接近的，平台業者也有提供一些建議，那我也提供一些我的看法：第10條當中對於相關的食品安全管理上，對於管衛人員的安排及人數的建議上，確實我們外送平台參與的外送員，隨時都會上去工作或是下線，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人員是變動的，那這樣子如果要計算其比例，確實是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在初期的時候至少設置多少管衛人員，也就是管理衛生的人員，這是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考量；那辦理什麼樣的訓練，是每年或是定期？其實一年辦一次已經非常的寬鬆了，這個部分我倒是覺得可以每年辦理一次。

在第11條訓練時數要多少時數的部分，各縣市的條例，特別是臺北市有通過的是3個小時，但是我們臺南市目前是以4個小時來訂，然後分別包含幾個小時不同的課程，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確實可以參酌其他縣市，如果有一個比較統一的標準，或許對於平台的業者在管理上會比較方便來進行，也就是比較容易達到一致的標準，不然的話不同的縣市之間總是會遇到跨縣市的問題，這有時會有點困難，以上先提供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感謝葉佳聖副教授的建言，接下來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副教授羽凡：

感謝主席及議會的邀請，在座各位先進，今天有很多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士都在場，很高興看到臺南市有這樣的一個提案，因為我是從新竹過來的，我們新竹這個月才有議員提到是不是應該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看到各縣市的進度其實滿不一的，所以看到臺南市已經有這樣子第2次的公聽會，而且已經有版本，還有各個版本的比較，我覺得這對於臺灣勞動權益的保障是非常大的進步，我很高興也很榮幸能參加這麼重要的會議，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提供我的幾點淺見。外送平台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應該是一直到前年的時候，因為桃園發生外送員死亡職災，各界才比較關心這件事情，從那件事情開始之後，中央有發動勞動檢查，到現在我們看到已經大約經過兩年多的時間，快三年了，可是我們看到中央的立法到目前為止，大概還停留在一個比較建議的方向，這也是各縣市這邊有需要依照地方相關法規，在考量外送平台帶來的社會影響的情況之下，考慮是不是有進一步立法的需要，而不再只是建議的層級。

我參考第一次公聽會的一些專家學者的發言，我覺得也討論得滿深入的，也都有點

出如果今天中央所做的政策都還是只是建議性，沒有拘束性的話，那顯然臺灣目前為止，大家看到兩年前到現在為止外送員職災的問題、安全的問題其實也沒有獲得太大的改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的建議今天大概有兩點要說明，因為時間滿有限的，第一個就是剛剛專家學者都有提到的，現在一直在膠著外送員是「僱傭」還是「承攬」，這個問題大概永遠不會有答案，因為永遠都會有認定上的問題，而且平台會一直更改跟外送員之間的外送規則，這是很有可能的，法律上也沒有禁止這樣的事情存在，所以外送員在外送的時候所要遵循的規則，可能會有一些變動，會有不同的版本的情況之下，「僱傭」跟「承攬」的認定永遠都有這樣的問題，這也是世界各國一直在討論的問題，而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今年八月，西班牙推出了全世界第一個專法，那個專法就是說不要再討論「僱傭」或是「承攬」了，只要是外送員就有社會立法的需求，不然一直討論「僱傭」關係，永遠沒有結論的情況之下，外送員依然有這樣子保障的需求，而且不是只有外送員，我們有講到外送員是不是需要保障，可是應該由平台來承擔這個責任嗎？我們有疑義，因為如果他不是勞工的情況之下的話，所以我們另外一個取徑是，我們認為外送員，在臺灣的話主要是以機車為主，像很多國外是腳踏車，那臺灣是機車，機車在路上跑的危險性其實滿高的，危險性不是只有外送員危險而已，是造成市民在路上行走、在路上開車其實也是有危險，所以我認為這已經不再只是勞資關係的問題而已，而是整體我們的市民及一般消費者整個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個人的淺見是，如果說僱傭關係或是承攬關係，到目前為止中央也沒有定調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換一個著眼點來看，我們保障的是市民的安全、交通的安全、消費者的安全，因此我們必須在這種情況之下，平台在經營外送這樣的產業的時候，我們基於這樣子的保障的需求，然後訂出一個規範，而不再只是勞動權益保障而已，因為確實產生了很多問題，各位在路上走，我們自己小心沒有用，這不是我們要小心的問題。

第二點就是我們經常講外送員是不是可以騎慢點，不要衝得那麼快等等，可是這不一定是外送員本身願意衝那麼快，是因為平台一單的錢就是比較多，那就自然會跑快，所以我們才要制度性的去處理這樣的問題，我要講的就是，剛剛提到的教育訓練還有契約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讓平台外送員在登錄的時候，登錄要送單的時候，平台同時傳送跟外送員之間的契約，不管是哪一種性質，然後外送員傳送他上課教育訓練的部分，如果說現在手機那麼發達的情況之下，就像我們老師要做很多的研究案，要先上傳我們上過什麼教育訓練及倫理課程的時數，我們才能執行研究案，外送員要傳送上過的課程的證明，業者要傳送他們跟平台外送員之間的契約，這樣子權利義務非常明確的時候，那勞資爭議或是相關的消費爭議，可能就會比較少，所以我認為可以運用 APP 的方式，讓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平台，來傳送一些比較不清楚的契約條件，然後來明確化相關的問題，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感謝邱羽凡副教授的發言，接下來請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蘇柏豪先生發言。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蘇先生柏豪：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是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蘇柏豪，針對剛剛「承攬」跟「僱傭」的問題，其實勞動部這幾年做了專案勞檢，現在還在經營的各平台在專案勞檢中，都被認為「僱傭」制，我們也不管原本的合約怎麼簽，也誠如剛剛邱教授所講的，這永遠都會有爭議，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推動專法的立法。

我們還是回到目前的狀況，我有一張書面的建議書(如附錄二)，目前我們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爭議沒有辦法快速解決，平台都會對外送員設定非常多的規則，動輒停權、

動輒扣錢，這些外送員遇到問題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得到快速的解釋讓我們解決，目前為止在各縣市我們所推動的就是讓外送夥伴可以做勞資調解，可是有些基層的公務人員會覺得這是「僱傭」制，就不收件擋回，所以我也希望臺南市勞工局這邊能協助一下外送員，不要擋我們的勞資調解，讓其可以進入勞資程序就好，可是即便進入勞資調解，時間也都要耗時很久，平均大概要二至三個月才會有初步的結果，但是很多停權是停權一週、二週，那等到勞資調解的時候，業者來時都已經付錢了，沒有問題了，那我們相應的損失就沒有辦法得到立刻的解決，包括扣錢也是，扣錢是立刻可能扣掉 30%-40% 的收入，那外送人員忽然間被扣掉這麼多錢，生計可能就會出現問題，可是要拖過二至三個月的和解才能有辦法達到解決的方案，我是覺得非常的不理想，一定要有比較快的仲裁機制或是調解機制來進行。

至於剛剛保險保障的方面，我們遇到幾個問題，現在的團體意外醫療保險的話，我們認為不足，包括臺南市政府這邊的草案，大致上也是以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3 萬元這樣的方案，我認為十分的不足，因為以現在的醫療水準，以現在的醫療費用來說，如果斷一根骨頭，車禍最容易遇到的就是骨折這樣的診斷，斷一根骨頭自費的鈦合金剛釘是 5 至 8 萬元的基礎，我覺得應該抓 10 萬元才算是一個合理的數字，並不會太過分。

然後我們也希望限制平台停權外送員這樣的權利，不能在外送員發生車禍之後，立刻就把外送員停權掉，這樣反而會造成外送員的工作損害，也許他只是小車禍，包紮一下就可以立刻上工，可是有部分平台卻會讓他停權一個月，要等到初判表下來，才能確定筆責大或小，若是主要筆責搞不好還可以終身停權，我覺得這是對勞權的侵害，這是完全不合理的，應該要限制平台的作為。

我們也看到在自治條例中，希望為外送員投保營業機車的第三人責任險，這個部分我們覺得立意良善，但是實際上我們會遇到一些狀況，目前也有部分平台有幫外送員投保營業機車保險，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最低保額，最低保額就是死亡失能只有 200 萬元，最高是 400 萬元，而財損是 20 萬元，有些平台只保 20 萬元，那臺南市政府的部分，我查是 30 萬元，這樣的保險規模其實是不足以應付一些比較重大的支付，我們認為應該要開放讓外送員自行投保，但是由平台來補助保費，因為畢竟我們所屬的車還是自己的，我們也就保險的相關規則討論過，比較不是那麼適合由平台來做統一的投保。

那交通的問題其實也牽涉到外送的單價，外送員的單價低，目前很多地區一單只剩下 30 至 40 元的基本費，那以一小時送了三單來說，其實連基本工資都不到，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認為非常的不合理，而且過低的金額也會造成外送員為了要賺到他想賺到的錢，有部分的人可能就會挺而冒險，我們會認為這樣子的制度是不合理的，在今年三月的時候 FOODPANDA 從臺中開始做改制的動作，臺中當月的職災月報就很多，我們覺得應該要做外送金額的下限，其他的部分就詳如我們的建議書，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現在四位專家學者都發言完畢，接下來請市府各相關單位及各局處來給予回應，有勞工局、衛生局、交通局、法制處及警察局的交通大隊，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直接發言回應，首先請勞工局王局長發言。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我就不再重複，各位議員、各業者以及民間代表，當然我們勞工局是希望，因為外送平台在職場上可以說是風險比較高的，今天剛好也有機會回應蔡育輝議員所關心的勞工權益的部分，市政府在各局處的合作下，提出我們市府的版本，今天來應該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如何將這個版本做得更好、更能夠保障勞工相關的權益，尤其在送貨的過

程發生的交通事故，剛才蔡育輝議員有提出這樣的事件，因為在這樣的執行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也是滿頻繁的，希望能聽聽看大家的意見，當然剛才幾位專家跟蘇理事發言人所提出的包括保險的部分、職業訓練的部分及平台保障各平安的部分，當然蘇理事發言人提到在調解的過程比較慢的部分，如果真的訂下來，我想在還沒有處理之前，如果我們勞工局有接受到外送平台勞資爭議的部分，我們應該優先處理，讓其速度快一點，這個應該是馬上就可以做解決的部分，以上是我的說明，希望既然我們臺南市要訂能夠訂得更嚴謹，能夠保障在職場上的勞工夥伴相關的權益，尤其今天蘇理事提出實際面，確實發生過希望能夠改善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接下來請衛生局許以霖局長發言。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代表，與衛生局直接相關的是第10條，管理衛生人員到底要設置多少人，議會的版本是依比例設置，市府的版本是至少設置一人，這邊跟大家說明，因為據了解美食外送平台的美食外送員非固定人數之外，有些人登記後沒有上線服務，登記後可以自由到外縣市服務送餐，甚至沒有辦法掌握確切的合作夥伴數，所以很難訂定這個比例標準，那以其他的縣市來說，以新北市跟高雄市都是至少一人，跟我們的版本比較接近，另外臺北市跟桃園市是依衛生局公告的比例，但是據了解臺北市的比例一直沒有辦法公告，那桃園市的市府已經決議不受設，所以以我們衛生局的立場，管理衛生人員應該至少應設置一名是比較好辦理的，以上說明。

主席：(李議員啟維)

接下來請交通局熊萬銀副局長發言。

交通局熊副局長萬銀：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平台業者代表及各位新進大家好，交通局這邊大概有三點報告，大家都非常關心外送員交通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市府在討論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認為新進員工的交通安全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在相關的職業訓練，要求交通安全的部分一定要納入，未來如果各個平台業者有需要交通安全宣導講師的部分，我們交通局都可以協助派遣。

第二個部分就是外送員送單的時間，因為可能要搶單、要搶快，所以常常為了趕時間而發生交通事故，所以我們在自治條例第6條，希望立訂一個請平台業者給外送員一個合理的運送時間，因為如果運送時間短，那他勢必一定會增加他的車速，所以會增加其危險性，但是每一個單都是不一樣的，可能也沒有辦法訂定一個標準出來，所以我們才會在第6條中，希望外送平台要給外送員一個合理的配送時間。

最後一點就是萬一發生了事故，我們也要求如果發生重大的交通事故比如說像A1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平台業者在15天之內向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會安排在大灣會報的工作圈裡面，並請專家學者及相關的單位針對該事件進行檢討，要求業者進行改善，以上三點報告。

主席：(李議員啟維)

接著請法制處謝秉奇科長發言。

法制處謝科長秉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法制處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從上次第一次召開公聽會之後，其實府裡面就已經召集相關局處討論，因為這個案子從蔡議員提供這個草案出來，我們從蔡議員的這個草案版本為基礎，再去討論各個業務機關

可以執行到哪個程度，以及原本草案的部分可以再做怎樣比較合適的設置，誠如剛剛邱副教授所提到的，原本的「承攬」或是「僱傭」關係其實認定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是從整個產業上來做管理，我們是就外送平台業者來做管理，所以其保障的除了外送員的權益之外，消費者的權益也是其中一個部分，這個案子在六月的時候，經過市府的法規會審查通過，這個部份各個局處就他自己的權責部分，其實都有比較詳細的討論過執行上的情形，而第一次公聽會的時候，部分業者沒有到場，因為那天剛好高雄市也有一場會議，所以第二次的公聽會再請大家對於這個草案內容看有什麼樣的建議，我們再做內部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李議員啟維)

接著請警察局交通大隊陳宇桓代理大隊長發言。

警察局交通大隊陳代理大隊長宇桓：

主席、各位與會的同仁及先進，這邊簡單報告幾點，第一個呼應交通局的說法，針對第 6 條的部分，外送平台應該給外送員一個合理的交通時間，講到這個部分，以我們警察來說，最常處理到一些緊急的報案狀況，這個時間的問題不只是我們實際上手錶上所顯示的時間，有時是需求方心理層面的問題，等待時肚子餓血糖低，你的三分鐘對於他來說可能是十分鐘，所以他可能會認為送得太慢了，但是我們覺得合理的時間可能有其明顯的意義，就是派單時間跟送達的時間，所以我們認為時間點上應該給他們合理的時間，就我們手邊的數據來看，臺南市從今年一至九月，因為時間的壓力造成外送員發生危險的部分，比如說違規，搶時間、搶快、搶路權就容易造成事故，這就佔了 41%；另外未注意車子的狀況，可能外送員有時在趕導航或是為了騎乘很快的狀況，未注意車子的狀況的部分也佔了 17%，這兩項加起來就超過所有事故的一半，所以我們希望能給他們一個合理的時間，我想對於外送員在執行相關職務的時候比較有安全性的保障。

第二個有關於停權的部分，剛剛相關代表有提到，就是予以停權的部分本來是以初判表 30 天，我們這邊建議不要以初判表的時間為停權時間，比如說是重大的疏失而造成的車禍，因為我們警察的初判表依照公路法只是一個參考的依據，我們會建議如果真的要進行停權，可能要經過測監會正式的建議報告出來為主，對於請求的相關權利保障會比較能夠落實，報告完畢。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市政府各局處的回應，聽完市府的回應之後，接下來要請業者代表發言，那業者代表發言一樣每一位業者的時間是 5 分鐘，第 1 次鈴聲響表示剩下 1 分鐘，第 2 次鈴聲響請停止發言，首先請 FOODPANDA 代表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稱呼我們就省略，首先請 FOODPANDA。

FOODPANDA 代表(公共事務范原彰主任)：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 FOODPANDA 代表，感謝貴會跟貴府對外送產業的幫助，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先快速講過。

2019 年勞動部跟臺北市自治條例提出之後，FOODPANDA 就遵循相關的條例，而且是全臺適用，在保險的部分 FOODPANDA 已經為全臺工作夥伴提供 300 萬元全時段的人身保險，有關這些相關稽查的部分，也是配合臺北市政府對於不管是職安、食安跟道安的部分。另外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現在也是依據臺北市自治條例，對於其他的夥伴會有 3 個小時職安、道安及食安的教育訓練，必須先看完之後才能加入。除了這個以外的話，我們本身還有配合中央食藥署，對於全臺灣不管是餐飲或是外送夥伴食安的宣導政策，針對交通部這邊也有一些交通改善政策的配合。

有關於這次的自治條例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就實務上的觀點來提供一些參考建議，有關於第 5 條的部分，建議希望能將法律明確化，也就是針對保險的額度能夠明文訂定；另外，現在所寫的是要依照勞動部的規定，但是因為勞動部裡面有財產險的規定，其實這個財產險的規定依目前的金管會保險的規定，車險必須要為車輛登記的所有人為投保人及要保人，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現行是窒礙難行的。另外，臺北市勞動局在今年 7 月 30 日也有舉辦全國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研討會，針對車險的部分也有會議結論，外送服務所使用的機車都是屬於外送夥伴自備，車輛所有人若非平台業者，依照金管會的規定，這些保險仍應以車主為要保人跟投保人，所以建議調整這個部分。另外，第 5 條的最後一項的部分，有關第三人的規定，因為其實這個立法的目的主要是在於有些平台業者要跟貨運公司合作，建議將法律明確化，也就是明文化是貨運公司而不是第三人。

再來就是第 8 條有關於職災通報的部分，目前這邊是依據職災通報的相關規定，也有跟勞動部及各地的勞工局有先做說明，我們這邊是以知悉起的 8 小時內一定會做通報的動作。另外，有關死亡災害的檢討報告，因為這些死亡災害本身資料有些是屬於檢調單位的，有關於死因這些是屬於比較機密的資訊，我們這邊比較難以去取得這個部分，所以希望這一條也建議能夠做一些調整。

第 10 條有關食安的部分，這邊也建議希望能夠依照市府的版本為主。這本條裡面還有一個部份是有關於食登的部分，其實食登這個部分我們一直跟食藥署這邊有研議一些相關的方案，因為食登本身在中央的政策上確實有一些執行的困難度，所以目前食藥署都還是採取輔導的政策，我們外送平台也是以積極輔導這些餐廳夥伴符合這些機制，因為他們本身確實是有一些小缺點，他們可能還是不符合食登的這些標準，如果強制這樣的規定的話，可能會引起這些店家業者的一些反彈。另外，有關於這一條有個外送員 1 小時的規定，可能臺北市那時候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原則上也是呼應到剛剛交通大隊的部分，如果有限制時間的話，確實有可能會造成外送夥伴一些道安上的因素，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建議這個。

有關於第 11 條的部分，這邊有關的設定是 4 個小時，因為其實本身平台就已經有對夥伴執行 3 小時的教育訓練，基本上現在就有食安、道安及職安各 1 小時的部分，建議是能維持業者的部分，以上這些部分先做為貴會及貴府的參考，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 FOODPANDA 代表發言，接下來請 Uber Eats 代表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第 1 次鈴聲響表示剩下時間 1 分鐘，第 2 次鈴聲響請停止發言，請 Uber Eats 代表發言。

Uber Eats 代表（羅文劭先生）：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這邊代表 Uber Eats，我們這邊一樣提出幾個重要的點提供各位參考，其實在第一個版本的時候，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今天提到的這些項目，我們在會後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作為紀錄的參考。

第一個部分就是誠如剛才所提到的第三人責任險的部分，其實我們不管是跟中央部會或是在臺北市自治條例裡，或是在後面修正草案的時候，都有跟產險公會、保險局，還有各局處政府單位去做討論，的確現在碰到的比較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跟外送夥伴是承攬關係，那在保險上面是必須由機車的所有人去做承保，所以在執行上可能會比較窒礙難行，那我們也需要考慮在現有的產能下，因為都是自己登記，外送員自己投保之後，平台要如何去做相關的稽核，以確保外送員能夠保第三人責任險，在這個上面也需要做很多的討論。

再來，針對第 8 條職災的通報還有檢討報告的部分，第一點就是 8 小時內的話，我們也認為改成是在平台知悉的 8 小時內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外送員可能在事故的當下，是沒有辦法立即回報的，平台如果是以事故發生的 8 小時內的話，這樣在執行上是比較困難的。另外就是在死亡災害之後 15 日內的報告，包含很多調查還有在死亡災害上一定有警察等道路警官的介入做為主要調查，但是這些報告其實我們在 15 日內都是難有定論的，所以在這一條上面如果要求一定要在 15 日內做出一個報告的話，也是比較困難的。

在交通事故統計的部分，其實在各個縣市都有類似的計畫，但是目前都是以 1 個月為主，中間其實因為可能交通道路主管機關在這些外送員發生事故之後，還要跟外送平台的內部資料做很多的核對，所以這個時間上，需要費時比較久，所以我們也建議其他的縣市改為一致是 5 個月內。

再來就是食安的部分，在目前的版本裡面有提到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的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這個其實平台不管是在揭露或是宣導，甚至是教育上面，都有跟衛生單位良好的配合，但是如果要強制規定不得運送的話，那對於一些比較弱勢的餐飲業者是有衝擊的，所以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再深入的討論及修改。

另外就是在 1 小時內交予消費者的部分，這個其實就需要再全盤的與道安相關的規定來做權衡，其實目前消費者的期望值都是在 1 小時內，所以這個在寫入自治條例的必要性的話就可以再討論。

最後一個就是在教育訓練的部分，目前是以 4 小時為主，但是就像剛才有長官提到的在跨縣市的部分，因為其他縣市是 3 小時，所以如果單一城市有多出特別的規定的話，其實對比如說外送員他們有很多是跨縣市的，或是因為個人就學或是工作因素要跨縣市移動的時候，到了這個要求 4 小時的縣市卻會沒有辦法上線，這其實對他們的權益會造成一個傷害，我們建議希望能與中央及其他直轄市是一致的。

最後的話就是在市府法規的工時的部分，這個其實很多縣市過去都有經過討論，我們得到比較多的回饋是包含這些上線時間的定義，及外送平台工作權益的品項，但需要再做詳加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 Uber Eats 代表的發言，接下來請 Lalamove 快送代表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第 1 次鈴聲響表示剩下 1 分鐘，第 2 次鈴聲響請停止發言。

Lalamove 啦啦快送代表(林毓瑩小姐)：

主席、各位專家先進代表，大家早安，我想外送平台自治條例的規範，外送平台其實也要受到各種的保障，Lalamove 這邊也要重申我們也相當重視外送人員，全臺灣的外送也依據臺北市自治條例的規範做簡報，也有進行相關的安全教育訓練，那在 Lalamove 這邊的話主要還是希望各市府的自治條例規範能保持一致性，不管是包含衛生管理人員的人數、第三人責任險、教育訓練的時數、或是意外醫療險的保額，因為目前看起來還是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希望各地方能有一些統一的標準，讓平台在執行實務上及運用管理上能比較一致，而且也比較方便，後續比較不會有一些跨縣市或是跨區執行上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我想我們聽了學者專家的建言，也聽完市府各單位的回應，還有業者代表的回應，我們接下來是綜合討論，我們在座的各位議員、業者代表、各運輸工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如果針對剛才各單位的發言有任何的回應或是想發言請舉手，請各位在發言之前告知我們您所代表的單位及大名，以方便我們做紀錄，謝謝。

許至椿議員，我們每人發言時間改為3分鐘，第1次鈴響表示時間剩下30秒，第2次鈴聲響請停止發言，首先請許至椿議員發言。

許議員至椿：

感謝主席，我是臺南市議會議員許至椿，我是北區跟中西區的議員，剛剛聽了大家的這些意見，我個人的看法，業者一直表態是「承攬」關係，但是我們現在的勞基法中，「承攬」關係的規定很明確，就是不能懲罰也不能干涉「承攬」者，這是一個「承攬」的勞動關係，所以我剛剛聽了以後，他們一直表達是「承攬」關係，那今天我們訂了地方自治法，業者擺在「承攬」關係，有辦法涵蓋在勞基法裡面的「承攬」跟勞務關係這樣的區別嗎？既然沒有辦法區別的時候，就代表我們勞基法裡的「承攬」關係有漏洞，所以他們今天才有辦法生存。所以這個定位裡面，我想勞基法也規定得很清楚，是勞務關係或是「承攬」關係，也都詳細講得很清楚，剛剛工會代表也提到，今天他們會受到停權、扣錢、罰錢，那麼這就不是「承攬」關係，這是勞務關係，我想在這個定位裡面是很明確的，剛剛提到的很多法治問題、交通問題及其他食安問題，國家也有相關的配套法令規定，我想將這部分整合起來，應該對外送服務員始終有保障的，所以在地方自治法裡面這是我們國家的政策跟制度的建立，我建請中央也趕快針對新的行業，這樣的外送服務業制定比較周延的法令，以符合時代的需求，趕快在勞基法裡面做完全的配套修正，讓其更完整，唯有勞動關係才能夠保護外送服務員的權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許至椿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將麥克風給那位先生，請告訴我們您的代表單位及大名，謝謝。

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代表（馮昌國監事）：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先進及各位代表，我是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的代表，我姓馮叫昌國，今天很榮幸能來參加公聽會，我代表的是數位平台協會的會員產業的意見，針對臺南市的自治條例，我想大方向都是很贊同的，但是裡面我們發現有些具體操作型的部分，在產業的角度我認為一定要提出來跟大家報告的，也請議會在審議的時候務必要參酌，因為實務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第一個就是保險，剛剛不管是學者專家或是業者代表都有提到，事實上在臺灣現在的產險上面，在現在的外送平台跟外送夥伴之間的「承攬」關係的狀態下，是不太可能有營業的機車附加險，這是實際上做不到的，所以沒有辦法在自治條例裡面用法規的定義去定義它，這部分我建議要刪掉。

第二個在討論保險的時候，其實現在在產業的角度，已經不再是討論有沒有，而是在討論如何能做得更好，這是產業的共識，所以其實我想在保障上面，大家也應該比較適用比較開放性的角度，某些程度讓業者用自律的方式，可能會比強制性的要求來得更具有市場的適切性。

第三個是職安的角度，職安的通報部分在自治條例裡面，也有一些可能未來在操作上沒有辦法進行的狀況，因為實際上在《職安法施行細則》中，職安的通報是要以知道或得知為要件，臺南目前在自治條例裡面好像看起來在客觀上是發生的8小時，所以未來在操作上也許建議是在條文內將實際執行的要件寫進去，不要抵觸《職安法施行細則》。

第四個角度是食安的層面，剛剛衛生局長及教授也已經有提到，關於衛生人員職安法也只有要求一位，所以一位以上也是我們希望能修改的部分，不要按比例，因為實在是沒有操作的可能性。那道安的部分，15日內的事故改善，實際上也會有困難的原因是因為真的要做一個有建設性的實務改善計畫，其實是要等很多公路單位的資料彙整起來，業者再統合自己的數據，提出實際上具有操作可能性的建議方案，那15日根本來不及。

我的時間到了，那最後一點還是跟各位報告一下，希望盡可能不要有規範的衝突，中央跟地方或是地方跟地方，不然不只是業者，其實平台的外送夥伴也會很難操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社團法人臺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代表，如果您有部分建言還沒有講完，可以提出書面資料，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的人對於我們今天自治條例公聽會也要提出建言或討論的？

好，我們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我也身兼「大臺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的理事長，這個保險的部分，我所要講得對業者比較不好意思，你們這個寡佔市場，甚至美國紐約市議會投票通過限制第三方外賣平台對餐館抽成上限不得超過 15% 的法案，限制你們的利潤，我想我們不想這樣做，但是你們賺了這麼多錢，你們所負的社會責任在哪裡？我處理過好幾個案件，不好意思！我講了你們不要生氣，都沒有辦法解決，每人都是他們自己投保的，不是由你們投保的，你們說有幫他們投保 300 萬元，我想這真的要去查證，所以每個外送業者不敢替他們的從業員投保 300 萬元，我手上有好幾個案件都是外送人員他們自己投保的，一旦發生事情卻都沒有辦法解決，你們的服務員都在外面四處奔波，街頭巷尾繞來繞去的，不然我們看到的資料怎麼會車禍肇事率越來越高？這絕對不要說你們的分配工作，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可是你們要以三個面向，你們賺錢要有社會責任，服務員也要照顧他，他們是辛苦的人，怎麼會你們賺錢，然後要他們自己投保，事實上我調解了 3 件都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保險額度都不夠，他們只要有投保，你們就讓他們可以上線工作，可是你們說有幫他們投保 300 萬元，保在哪裡？並沒有啊！所以我今天才會要你們勞資和諧，以社會和諧的立場，這個保險的部分，市政府提出的版本我覺得還是不夠，保險保得足夠，就能解決很多問題，他們拼命的在賺錢，我在開車時有人跟我說，議員麻煩您跟市政府說一下，外送平台在外面四處奔波，你們真的有替他們保險 300 萬元嗎？並不是每一位都有。我們全部都抽查，不然我帶你們去問，去民間抽查，你們真的有投保 300 萬元嗎？你們捫著良心說，你們每一個都抽 3 成，最多抽 3 成，一天好幾百項商品在抽成，你們賺了多少錢，卻放任這些員工在外面四處亂闖，不想負責任，你們有良心嗎？我這樣說比較不好意思！你們真的有替他們投保 300 萬元嗎？除了賺錢以外，剩下的又如何？怎麼可以說你們都沒有幫人家投保，不要負責任，只光要賺錢，身為議會民意代表我不認同這樣的做法，這個附表三的保險額度我認為還是不夠，有些被撞得非常嚴重的，很多被撞得斷手斷腳的，這樣的保險額度怎麼足夠，業者是窮苦的人，沒有錢可以調解，我個人建議主席還是要再增加超額保險，也就是說附表三的保險額度不足夠，要再增加保險費。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蔡育輝議員，我們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大家早，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耽誤時間，然後也不一一問候，重複的部分不講，就法條的部分有幾個看到的部分，第一個就是不管是市府版本或是議會版本的第 5 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針對沒有完成保險的外送員禁止他做服務，因為在高雄跟新北的做法裡面是有這樣強制的，也就是有這樣子加強的部分，變成說如果沒有幫他投保的話，就不能來從事服務，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做斟酌考慮？

第二個部分是第 8 條的部分，第 8 條大家都在討論 8 小時的部分，不過我比較看到的是，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規定是用「以上」，而不是用「逾」，「逾」這個字在法律上應該是指超過於本數，所以不管是議會或是市府的版本為什麼都是放寬業者的義務？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奇妙，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勞工局自己看一下？

再來是第 9 條的部分，市府版本的第 2 項，第 2 項講到外送平台業者收到前項交通事故的統計資料之後，15 日內要去降低事故對策。剛剛有先進也是有提到這個部分，我進一步要講的是，每季臺南市政府提出報表產生是很容易，但是如果數字是沒有降低的，因為這個文字上是要求業者一定要提出一個降低的東西，如果數字已經降低到極限了，或是邏輯上是不一定要多降低的報告。

然後第 10 條的部分，我們看罰則裡面只有罰到第 2 款，3 到 6 款是沒有罰的，是因為你們也看到 3 到 6 款的施行是不可能的嗎？為什麼要降低它的規範義務？這點是覺得滿奇妙的。

再來是第 11 條的部分，第 11 條的部分是我們針對有關的訓練，我想要請教如果在其他的平台已經完成視訊責任了，這個部份是不是能夠免除或是減少在新平台交接時的視訊？而且為了要證明他已經有受過這個訓練，那是不是應該會有一些視訊的證明文件，那證明文件是不是有保存的年限？

再來第 19 條是針對業者如果違反電磁資料的保存，主管機關這邊是要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的話才處罰，這是很奇妙的事，電磁資料如果沒有做，要如何限期改善？這是邏輯不通，所以這樣的規範的目的是什麼？意義是什麼？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的建議，與會各位專家學者或是業者，還有沒有其他要發言？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蘇先生柏豪：

我說明一下剛剛議座比較重視的保險的部分，目前的話主要是營業機車險的部分會比較複雜一點，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提升保額為主，如果能夠提升保額到除了附表三之外，再附加一個超額險 1 千萬元當然是最適合的，可是牽涉到剛剛業者其實也提到，這是有考慮過業者的問題，目前機車都不是掛在業者身上，都是在每位外送員身上，所以我們才講說換另外一個方式，以業者補助外送員投保的方式來做這樣的狀況，那我們以收據做核銷，當然因為每家保險公司的保費差距很大，如果以剛剛我說的 1 千萬元來說的話，以國泰產險來說一年的保費大概是 3000 至 4000 元之間，富邦產險是 85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之間，落差非常大，所以我覺得就是補助一定的金額，而保費可以依照保險公司的保費，也許中位數或是平均數都可以來做調整，你想要保貴的就自己選，想要保便宜的，反正上限就是在那裏，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大概是這個樣子。

至於人身保險的部分的話，目前因為臺北市政府有這樣子的條例限制，所以其實有錨定效果，在全國有錨定效果，確實是有為外送員投保，在座的幾個平台，除了 Lalamove 我之前沒有跑之外，大概也都有幫我投保，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比較沒有問題，我們只是希望實支實付的部分能夠提升到 10 萬元，會比較符合實際的醫療需求，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蘇柏豪先生的發言，接下來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副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副教授羽凡：

謝謝主席，我簡單說一下就好，其實我要延續剛剛在座各位先進討論很多的保險問

題，可能很多人會說現在外送員都已經自己組職業工會，然後以職業工會的方式來投保，這個問題是不是沒有那麼嚴重？那我覺得這個其實是更嚴重，因為現在職業工會已投保的情況之下，變成外送員要自己去用自己的方式投保，就變成是沒有雇主，所以雇主就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哪邊？如果不承認是「僱傭」的情況之下，就變成外送員自己跟國家來承擔這個保費，所以我覺得現在臺灣的外送員職業工會在這個情況之下，變成有點像是自救會，因為沒有人承認是「僱傭」，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僱傭」這個確實是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們撇開這點來看，如果在這種永遠無法認定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現在很多外送員組織很像自救會的職業工會，因為沒有人要幫他們，所以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中央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做法的話，現在我們看到臺北市有，那我們看到外送員在各縣市都有的情況之下，其實職災的比例沒有因為這兩年哪一個地方的主管機關的政策有明顯的改善，這顯示是很不夠的情形。那其實我想要提醒一點，目前為止好像沒有看到相關的訴訟，因為根據《民法》第 188 條的規定，如果今天使用的工作者在執行職務的過程，送餐的過程中，如果撞到路人，假設路人受傷很嚴重，那醫藥費出來，剛剛講說數十萬、數百萬元的情況之下，根據《民法》188 條是可以要求業者連帶損害賠償，只是目前為止這樣的案件類型還沒有出現，所以很多問題其實沒有浮上檯面，我們希望這個法是有一個預防性的效果，不要說好像全部都在看說出事了怎麼賠。

所以我要接我第二個主題，我們提到的安全預防是不是真的有效果，還是只是做做樣子而已，我覺得這個有滿大的差別，因為我們如果說都是在講賠償，那損害已經發生了，人可能已經受傷了，或是已經死亡了，這種事情一再的發生，所以我最後要講的就是我們的安全預防計畫我覺得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所以回應到剛剛我們前面討論到的，外送員這邊去上一些相關的課程，這是對外送員的要求，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有了這個要求後，是不是能夠把他教育時數的證書上傳之後，讓他知道他上課之後有什麼樣的道路交通責任。可是這個當然也不是只有外送員的責任而已，業者這邊怎麼樣要求，剛剛好像也有議員提到，如果今天他不這樣送的話，在不同的平台是不是有不同的懲戒機制，他擔心被懲戒當然會送得很快，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產生，我們也沒有查過各業者對外送員的懲戒及要求，還有停權的規範，是不是已經超越了「承攬」關係，讓他好像是「承攬」，但是其實是「僱傭」的壓力之下，會產生很快的跑單，甚至因此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市民跟消費者的危險，以上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陽明交通大學邱副教授，接下來請南臺科技大學葉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副教授佳聖：

謝謝蔡議員，從剛剛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講到參與外送平台業者的這些食品業者，是否要登錄餐飲食品業者的登錄字號，這一點的話我個人是非常贊成應該要要求這些業者，登錄到食品的這個平台，其實這是國家對食品業者一個非常基本的管理型態而已，也就是說假設我們跟這些業者購買一些食品，如果我可以知道他有一些基本的資料留存在政府相關的平台上面，在後續的管理上面會有很大的幫助，那他會有什麼困難嗎？其實不會，負責人的相關基本資料到當地衛生局的話，很快就可以登錄，甚至他可能跟外送平台業者要建立一些合約的相關資料，搞不好都還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一點我們的業者是不用擔心，說實在要求他去做這樣的事情，那他也做了之後，在未來對衛生安全上面的管制，我相信一定更好，也就是我們平台的業者在經營上面不光是為了賺錢，其實同時這樣的做法也幫助了我們對食品業者的管理，那強度也加強，盡到一點社會責任，我個人認為這樣是很適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葉副教授，我請教一下與會的各位，還有沒有人要提出回應？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要補充嗎？許教授？我們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講到工會我就是內行的，我做為職業工會理事長好幾十年了，我強調是職業工會，剛剛我們就一直強調他們去加入工會保險，那產業工會有固定雇主，由老闆加保，職業工會要無固定雇主，或是自行就業者，那這些外送服務員要怎麼去我們那邊投保？老闆就是你們三家大公司，是「承攬」關係或是「僱傭」關係？你們有老闆卻要來我們職業工會保險，勞保局馬上退回，職業工會是不可能的，我要說明清楚，勞工局長也在這邊，可以說明我說的這個問題是不是事實，勞保局也會查，我有老闆，只是「僱傭」關係或是「承攬」關係說不清楚而已，若是說已有老闆，卻要來我們職業工會保險，這是不可以的，我跟大家說明清楚，所以今天我還是要強調這個保險的問題要趕快解決，不然我在處理這樣的車禍調解案件，會越來越沒有辦法處理，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也無法解決，無法解決的原因就是這些服務員沒有錢，沒有辦法拿得出來，他們自己的保險保得不夠，我要再次強調，拜託三家業者真的要善盡企業家的社會責任，這樣社會才能認同，不要每次遇到事情卻都沒有辦法解決，大家也覺得你們「賺錢有數，但是生命卻不顧」，這樣就缺德。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提案人蔡育輝議員，如果大家與會的各位沒有要提出任何的意見，那我們也謝謝今天大家踴躍的發言及意見的交流，如果會後還有其他的任何意見，歡迎在 12 月 7 日之前郵寄到臺南市議會，地點是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或是直接寄到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的 email，我們會納入紀錄做為草案審查的參考，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公聽會 書面建議書

提出單位：全國外送產業工會

提出人：理事兼發言人 蘇柏豪

1.列入快速爭議解決機制

a.目前由於 Foodpdanda 平台方以不透明之「取餐率」認定金，但取餐率無法即時查核，僅能透過每半個月的薪資得知數據，導致每半個月固定會產生許多薪資爭議。

b.UberFats 與 Foodpanda 平台未經查核任意停權外送員的爭議甚多，會立即性影響外送員工作權。

綜上，現行勞資調解機制耗時較長，難以處理此類大量且常態性發生之爭議，望能建立快速爭議解決機制納入條例修訂範圍。

2.保險保障方面

a.現行團體意外險在意外醫療保障方面不足，建議提升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項目保額為每次事故 10 萬元。

b.現行平台針對外送員申請事故理賠，以未經調查立即停權的方式處置，且若調查為事故主因，有可能會終身停權，導致外送員不敢回報事故，空有意外險、以及部分夥伴有勞保職災保障，卻都為了避免失去工作權而未能申請，也讓平台逃避應有的雇主責任，應明令禁止因交通事故停權外送員工作權之行為。

c.建議要求平台補助外送員投保營業用機車第三責任險

台南市相關自治例草案有提出為外送員投保營業用機車第三責任險，但可依照實際情況做些調整。若是要求平台投保，平台在成本考量下勢必僅投保最低額度以及基礎項目，全面性低保額投保將造成外送員保障額度不足，遇到重大事故反而無法因應，因此建議仍以外送員自由投保，但要求平台補助一定金額保費，讓外送員能有保障，也能自由選擇投保項目與保額。(目前麥當勞、卡個位、Coupang 即以最低保障額度提供外送員投保營業機車第三責任險)

3.每單送餐單價須設下限金額

今年兩大平台多次調降外送員收入之基本費用，造成外送員權益嚴重受損，甚至收入低於勞基法基本時薪，外送工作雖然相對彈性，但不應放任平台單方面無下限降低每單金額，建議制定下限金額。

方式有以下兩項建議：

a.以類似計程車之計費方式建立基本費+距離費用之下限。

b.以基本時薪加計 15%個人營業成本後，除以每小時單量中位數，制定每單最低金額。

附錄三、會後郵寄書面意見及mail意見

一、FOODPANDA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5 樓

電話：(02)2736-1278

傳真：(02)2736-1258

受文者：台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富胖達(法)字第 1101207001 號

附件：台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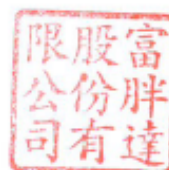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台南市議會舉辦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台南市議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所舉辦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之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二、本公司對於 貴會關注外送產業整體發展，至深銘感，有關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希冀查照。

代 表 人 方 俊 強



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公司對於國內各級機構所訂立之政策法規，以積極遵循法令之規範及施行相關之措施，以示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台灣社會之發展，自 2019 年起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提出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本公司即已投入數千萬預算，為全台外送合作夥伴提供 300 萬全時段保險，率先業界同時符合中央及地方政策法令規範，故本公司對於 貴會所提案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亦會以積極措施進行相關遵循，惟就草案部分內容提供實務上調整建議，供 貴會參酌：

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建議「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建議書面意見
第 5 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隨時供本市職安健康處查核，並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 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 5 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1. 第 5 條第一項:有關本條第一項涉及保險種類及額度，考量法律明確，希冀得明文化規定應投保保險種類及額度。 2. 第 5 條第一項:另有關本條第一項規定財產保險部分，因目前金管會保險局規定，有關機車財產險部分應以車輛登記所有人為投保人及要保人，也因此現行保險公司提供之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商品，皆只能以車主或車主之親屬為要保人，然外送合作夥伴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個人，而非平台方所持有，故以現行形式無法由平台方作為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之要保人，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另台北市勞動局在 110 年 7 月 30 日所舉辦「全國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事宜研討會」針對車險綜整保險實務所研究討論會議結論也指出：外送服務所使用機車均屬外送員自備，車輛所有人若非平台業者，依金管會保險局規定，機車強制責任險及附加營業機車條部分，仍應以車輛登記所有人為投保人及要保人。」，是故建議修

		正本條第一項有關財產險部分。 3. 第 5 條第四項:有關本條第四項，其立法目的為擴大適用平台委託貨運公司外送夥伴進行外送之情形，考量法律明確，希冀得調整第三人為貨運公
第 8 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第 8 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1. 第 8 條第一項：第 8 條第一項:有關職災通報，本公司針對對應職災通報事項，積極配合勞動部政策及各縣市政府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建議參照台南市政府版本調整。 2. 第 8 條第二項:因涉及事故相關資訊，其相關死因等調查內容皆為檢調機關內部資訊，公司無法亦無從自檢調機關取得，故雖本公司欲盡全力配合，仍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希冀該項得調整新增為第九條第二項以公布之事故數量增加時，擬具降低交通事故對策報告。
第 9 條 本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	第 9 條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 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第 9 條第二項:有關台南市政府第九條第二項建議版本，希冀得參考目前台北市外送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外送自治條例草案，調整規範為三十日內提交。
第 10 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	第 10 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	1. 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衡量及維持管理衛生人員專業及穩定性，避免抽象性比例的不穩定性，希冀得參照台南市政府建議版本，調整文字為至少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 2. 第 10 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合作店家食登部分，本公司基於食安立場，積極配合食藥署向合作店家進行宣導及輔導，然食登規定為達一定

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 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 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 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營業規模以上需進行食品業者登錄，故考量未達營業規模業者衝擊性，建議得參酌食藥署於今年9月30日公布修正新增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第肆點，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所規定業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未達公告規模者，亦可自願性申請登錄。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先選擇已依法登錄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食品業者，作為合作對象，進行調整。 3. 第10條第一項第五款：考量有關外送夥伴道安因素，希冀得調整文字為「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建議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
第11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食品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外送員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	第11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第十一條第一項：因本公司進行法令所規範施以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為參酌勞動部所公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六點所規定三小時，並為全國性一體適用，希冀本條第一項文字得調整為應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二、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Lalamove 啦啦快送)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igital Economy Association, Taiwan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2樓之1室

聯絡人：contact@deataiwan.org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2月7日

主旨：謹向 貴會提供由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會後建議，請 查照。

說明：

1. 依 貴會於110年12月2日召開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內容提出建議。
2. 敝司以下謹就於110年12月2日召開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下稱「系爭草案」）第2場公聽會，陳述會後建議如下：
系爭草案議會版本第五條第1項「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及市府版本第五條第1項「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皆規範外送平台業者需為合作外送員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然依據勞動部發布之「食品外送安全指引3.0」所規範之財產保險，係指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營業機車附加條款」傷害責任），然現行保險公司提供之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商品，要保對象應為車主，現行外送員之機車屬於外送員私人財產，並非屬於平台的財產，因此恐有保險範圍爭議及實務上施行困難，為避免衍生保險爭議，建議調整條文如下「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
3. 就系爭草案第八條，陳述建議如下：
系爭草案議會版本第八條原規定「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一、死亡災害。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係非所有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時，皆會立即回報。若要求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無論知悉與否或可得知悉與否，皆應向貴市職安健康處通報，實務窒礙難行。建議通報義務的時間規範前比照市府版本加上「知悉或可得知悉」

4. 就系爭草案第十條，陳述建議如下：

系爭草案議會版第十條第一項第1款原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惟就管理衛生人員設置人數，實務上恐窒礙難行。合作外送員為獨立承攬人，得自由選擇上線、接單時間，且得隨時與外送平台業者終止契約，不附任何罰則。於此情況下，單從登記有帳號的合作外送員數量實難以掌握實際提供服務者數量。是若仍要求比照貴府衛生局所公告規定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實務上恐窒礙難行，且食品安全法規僅要求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建議系爭草案第十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修改如：「一、至少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

再者，系爭草案之第十條第一項第5規定：「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就此規定恐徒增外送員道路安全風險。合作外送員的交通安全為敝司也為貴市重點關注項目，是若要求外送員應於一小時內將商品交付予消費者，恐有交通安全風險。另，由於敝司與合作外送員為承攬關係，實難干涉外送員配送時間，是系爭草案用語恐改變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合作夥伴間關係，影響外送合作夥伴原有之工作自由權。是為保護外送合作夥伴道路交通安全及兼顧外送服務彈性自主性，建請貴會刪除系爭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

5. 公聽會中曾討論團體傷害保險額度，是否應該要提高，敝司依據運行實務，提供建議：

雖然目前僅有台北市通過「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外送平台為旗下外送員納保，然而敝司作為外送平台業者，十分重視外送夥伴之保障，全台外送員不論所在區域均納入團體傷害保險。

現況底下，敝司營運模式為彈性自主安排接單、上線時間，且多數外送員以兼職為主，若是將保險額度提高至與外送合作夥伴所賺取之報酬有顯著差異時，亦可能衍生道德風險之問題。故建議人身保險額度建議比照勞動部所發布之「食品外送安全指引 3.0」。

6. 除此之外，外送服務亦有跨區問題，須考量臺南高雄，自治條例規範是否一致，否則徒增法律遵循成本，因此建請貴會擬定自治條例，比照中央勞動部發布之「食品外送安全指引 3.0」，避免各地區規範不一，亦利於統一規範管理。

7. 以上事項，特此說明。敦請函釋，請 查照。

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Lalamove 啦啦快送)

正本：台南市議會

副本：

三、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 E A T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igital Economy Association, Taiwan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2樓之1室

聯絡人: contact@deataiwan.org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

發文日期:110 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第 1101206 號

主 旨:謹向 貴會提供由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會後建議,請 查照。

說 明:

1. 依 貴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內容提出建議。
2.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DEAT)集結了台灣社會關心數位平台經濟發展趨勢的業者、學者、法律專家,於2017年共同發起成立。目前是全台囊括最多外送平台的協會,旗下會員包括:foodpanda、GOGOX、Uber Eats、Lalamove、卡個位、跑跑腿。關於更多本會介紹,歡迎參考官網(<https://www.deataiwan.org/>)
3. 本協會以下謹就於110年12月2日召開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下稱「系爭草案」)第2場公聽會,陳述會後建議如下:
系爭草案議會版本第五條第1項「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及市府版本第五條第1項「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皆規範外送平台業者需為合作伙伴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然依據勞動部發布之「食品外送

安全指引3.0」所規範之財產保險，係指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營業機車附加條款」傷害責任)，然該規定實務上不具操作可能性，原因如下，現行保險公司提供之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商品，要保對象應為車主，然而現行外送員之機車屬於外送員私人財產，並非屬於平台的財產，因此在保險實務上尚無相關案例，若是通過該條例恐有保險範圍上爭議及實務上施行之困難，且台北市勞動局在110年7月30日所舉辦「全國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事宜研討會」討論車險保險實務，會議結論也指出：「外送服務所使用機車均屬外送員自備，車輛所有人若非平台業者，依金管會保險局規定，機車強制責任險及附加營業機車條款部分，仍應以車輛登記所有人為投保人及要保人。」故以現行形式無法由平台方作為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之要保人，也因此該規範實務上不具操作可能性，為避免衍生保險爭議，建議調整條文如下「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

4. 人身保險額度建議比照勞動部所發布之「食品外送安全指引3.0」。

公聽會中曾討論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額度，是否應該要提高，本會提供現況底下平台業者運行實務，提供建議：

首先，雖然目前僅有台北市通過「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外送平台為旗下外送員納保，然而外送平台業者，皆十分重視外送夥伴之保障，因此團體傷害保險保險，已全台適用，除此之外，外送服務亦有跨區問題，須考量臺南高雄，自治條例規範是否一致，否則徒增外送平台法律遵循成本，因此建議貴會擬定自治條例，比照中央勞動部發布之「食品外送安全指引3.0」，避免各地區規範不一，不利產業發展。

再者，現況底下提供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額度達300萬元，依照目前勞保

的請領標準，若是意外身故按投保月薪薪資，給付40個月，以比例換算至現行團體傷害保險額度，約當月薪7.5萬之級距，顯現外送平台已提供相當足夠之保障。

最後，團體傷害保險係為了在意外發生後，可以支應家屬所需的經濟需求，因此保險額度的變動，須考量產業現況，否則可能衍生道德風險之爭議，現況底下，外送平台業者之營運模式大多為可以彈性自主安排工作時長、上下線時間、接單與否，且多數外送員以兼職為主，若是將保險額度提高至與外送合作夥伴所賺取之報酬有顯著差異時，可能衍生道德風險之問題，相關評估，建議須找金管會、保險公會等保險專業進行評估後，才能確定相關制度的可行性。

5. 就系爭草案平台業者之職災事故通報義務，陳述建議如下：

系爭草案議會版本第八條原規定「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一、死亡災害。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建議通報義務的時間規範前比照市府版本加上「知悉或可得知悉」，係因為並非所有外送合作夥伴發生交通事故時，皆會立即回報外送平台業者，此外，外送合作夥伴與普通上班族天天進辦公室不同，外送平台業者並不會天天見到外送合作夥伴，是也無法從外送合作夥伴日常生活中，知悉是否遭受交通事故，是若凡事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合作夥伴事故發生八小時內，無論外送平台業者知悉與否或可得知悉與否，皆要向貴市職安健康處通報，實務上恐難以執行。

而議會版或市府版，皆要求在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因不具操作可能性，建議刪除相關規範，係因為實務上死亡災害發生，仍

須政府警察機關介入協助釐清事故發生原因，相關資訊也非平台業者能夠掌握，多數需要公務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或提供才能釐清事故事實，實務上公務機關、警察機關調查都很有可能超過十五日，更遑論外送平台業者並無相關權限，在十五日內要釐清事故原因，不具操作可能性，因此建議刪除該規範。

6. 就系爭草案第十條，陳述建議如下：

系爭草案議會版第十條第一項第1款原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惟就管理衛生人員設置人數及要求外送員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前者實務上恐窒礙難行，後者恐增加外送員在途交通風險，詳述如下：關於管理衛生人員設置人數，現況下由於外送合作夥伴為獨立承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上線、是否接單，且得隨時與外送平台業者終止契約，不附任何罰則，於此情況下，單從登記有帳號的外送合作夥伴數量實難以掌握實際提供服務者數量。是若仍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比照貴府衛生局所公告規定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實務上恐窒礙難行，蓋外送平台業者無法掌握外送合作夥伴人數，何況依照貴府公告推算出需要多少管理衛生人員，且公聽會上，衛生局處單位亦表明，食品安全法規也僅要求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若是規範依比例，可能會有超越母法之疑慮，綜上建議系爭草案第十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修改如：「一、至少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

再者同條第3項規範「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惟現今平台業者已積極宣導合作餐飲業者配合，無需訂定該規範，且草案規範將使外送平台擔負不合理之責任，踰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授權，此外也需要考量此規範對於可能衝擊弱勢餐飲業者之工作權，理由如下，首先



D E A T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igital Economy Association, Taiwan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2樓之1室

聯絡人: contact@deataiwan.org

外送平台在全台皆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及宣導，鼓勵合作餐飲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且注重在運送過程中的食品衛生問題，無須額外制定該規範，然而食品登錄之責任在餐飲業者身上，並非屬於平台之責任，且該規範於草案議會版本第十五條、市府版本第十八條設有罰則，顯見將餐飲業者應負之責任不當轉移至平台身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規範，法源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3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因此相關查核責任應歸屬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送平台並未取得食安法之授權來執行查核餐飲業者是否有登記，並因此限制餐廳是否可以於外送平台上架，若要強制要求，反將超越母法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法律授權，對外送平台、餐飲業者造成過度的侵害。最後，要求平台不得運送未登錄之餐飲業者，可能造成工作權上之侵害，台灣餐飲文化豐富，以夜市小吃、攤販聞名，許多攤販為小本經營，若是強制相關規範，將會限制某些餐飲業者無法使用外送平台，可能造成餐飲業者經營權利受損，引起民眾反彈，對整體產業不利。而若是擔心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問題，平台業者都樂意配合地方衛生管理單位輔導餐飲業者，在其他縣市皆採用市府與平台合作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的比例，即可達到良好的成效，是故建議，第十條第1項第三款全部刪除。

最後系爭草案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關於一小時限制，外送合作夥伴交通安全向來為業者所密切關心，也為貴市重點關注項目，是若要求外送合作夥伴應於一小時內將商品交付予消費者，恐徒增外送合作夥伴在途中道路安全之風險。另因承前所述，由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合作夥伴多為承攬關係，外送合作夥伴有自己選擇上下線、接單與否、運送途徑、時間長短之主控權，外送平台業者實難干涉外送合作夥伴之運送時間，也不會要求外送合作夥伴一定要在多少時間內運送商



D E A T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igital Economy Association, Taiwan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3弄8號2樓之1室

聯絡人: contact@deataiwan.org

品至消費者手上，是現今系爭草案用語恐改變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合作夥伴間關係，影響外送合作夥伴原有之工作自由權。是為保護外送合作夥伴道路交通安全及兼顧外送服務彈性自主性，建請貴會刪除系爭草案第十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

7. 公聽會上關於發生交通事故後，討論平台業者不應以警察開立初判表作為停權基準，本會提供產業實務現況參考：

實務上發生交通事故後，因為顧及外送夥伴的身體狀況及考量一般用路人安全，需要先停權確認外送夥伴狀況是否能繼續送單及相關肇事責任，而若是確認肇事責任，需等待法院最終結果確定，再來判定是否停權，恐導致等待期間過長，則對於一般用路人之安全造成疑慮，是故實務上仍會先停權，等待釐清肇事責任後，再恢復權限。

8. 以上事項，特此說明。敦請函釋，請 查照。

理事長 吳昕霈

正本：台南市議會

副本：

四、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條文修正書面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千慧
電話：(06)6322231#6895
電子信箱：chchu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安字第110148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條文修正書面建議 (1484198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就「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建議版本)條文修正書面建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0年12月2日蔡議員育輝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
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秘書室、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條文修正書面建議：

勞工局建議修正條文	臺南市政府建議版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 <u>人身</u> 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 <u>及繳費證明</u> 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u>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u>	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一、因財產保險要保人必須是車主，而外送員係車主本人，故平台業者未能持有保險契約副本，故第 2 項修正保險契約副本僅限於人身保險。 二、為檢查平台業者有依本條第 1 項辦理，故第 3 項增訂平台業者須保存繳費證明以供主管機關查驗。 三、為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故增列第 4 項條文。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u>三人以上</u>。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u>一人以上</u>，且需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條文和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及中央指引規範一致

勞工局建議修正條文	臺南市政府建議版條文	說明
住院治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 <u>外送平台業者每年亦需指派處理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前項規定教育訓練。</u> <u>外送員已在其他平台業者接受第一項教育訓練，得免實施之。</u>	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 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 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	一、增列第 2 項規定，除外送員外，外送平台業者所屬人員每年亦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平台業者相關知能。 二、為免增加外送員重複受訓負擔，爰增訂第 3 項規定。
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因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 14 條規定部分情形係屬無法改善者，亦應予以裁處，避免遺漏違法情形而現有法律無法裁處之處，爰增訂第 2 項規定。

勞工局建議修正條文	臺南市政府建議版條文	說明
<u>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如屬無法改善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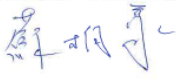
附錄三、公聽會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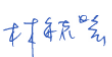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議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蔡育輝			
曾信凱	秘書長 蘇照明		
林易瑩			
郭初陽			
許至臻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議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蔡淑惠	李中仁	吳萬豐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政府部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單位/姓名	簽 名	單位/姓名	簽 名
勞工局 王鑫基局長	王鑫基	法制處 法規審議科 謝秉奇科長	謝秉奇
勞工局秘書室 劉榮昇主任	劉榮昇	法規審議科 陳靜娟編審	陳靜娟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李炫昌處長	李炫昌	衛生局 許以霖局長	許以霖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莊千慈秘書	莊千慈	食品藥物管理科 費偉鈴科長	費偉鈴
勞工局秘書室 鄭名家專員	鄭名家	食品藥物管理科 朱俊穎股長	朱俊穎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政府部門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單位/姓名	簽 名	單位/姓名	簽 名
交通局 熊萬銀副局長	熊萬銀	臺南市警察局 交通大隊陳宇 桓代理大隊長	陳宇桓
智慧交安科 李明德股長	李明德	臺南市警察局 一分局交通組 洪百亮組長	洪百亮
		臺南市警察局 五分局交通組 陳俞成組長	陳俞成
		臺南市警察局 六分局交通組 蔡文榮組長	蔡文榮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專家學者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單位/姓名	簽 名
前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許繼峰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副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邱羽凡副教授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發言人 蘇柏豪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業者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odpanda) 公共事務主任 范原彰		優食台灣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uber Eats)	
Lalamove 啦啦快送 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社團法人臺灣 數位平臺經濟 協會 馮昌國監事		臺南市餐飲代 購派送人員職 業工會	

 臺南市議會 召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 2 場公聽會民間團體代表簽到表暨實名登記表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議會 2 樓大會議廳			
主席：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大臺南市陸上 運輸服務人員 職業工會			